

宮外，利息收入、法會收入、樂捐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竟然都比本宮的收入還少。

4. 資產方面除現金外，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土地及通知存款三宮合計竟然都比本宮還少。尤其定期存款（少45,432,963）、土地（少22,107,650）及建築物（少45,519,447）合計總共比本宮少了一億一千三百多萬（113,060,060）。此外，三宮的神像及法器的金額合計竟然與本宮相同，這個現象除非是三峽及北投分宮無任何神像及法器，否則絕對有問題。然而由附件四、五（略）可知三峽北投的神像及法器並非為零。

5. 由4、5可證明，市府宣稱行天宮提報市府中山區公所未附註單位之財務報表，係該法人本宮、北投分宮及三峽行修宮之合計的說法，顯然與事實不符。而這個情形要不就是行天宮偽造文書，欺騙市府及社會信徒大眾，要不就是市府在公然撒謊，護航包庇，再不就是行天宮與市府上下聯手欺騙議會及社會信徒大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是否有偽造文書之情事，因屬司法調查權之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認定之，本府已函覆多次在案。

四十八

質詢日期：84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行天宮八十三年三月提報市府該法人本宮部份八十二年資產基金平衡表中，定期存款年底餘額為六百四十餘萬元，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天宮提報市府該法人總資產負債表中，定存餘額為十四億一千九百餘萬元。

顯示行天宮過去向市府主管機關嚴重隱匿其財務狀況，面對如此不可思議的差距，市府竟然無動於衷，無任何異議，更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議！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如何解釋？（請看清題意，實問實答，不要顧左右而言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前兩項報表定存金額之差距在於其中一種為本宮之財務報表，另一種為該法人之總帳財務報表。

四十九

質詢日期：84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民國七十二年及八十三年，行天宮只提報該法人本宮部份的財務報表給台北市政府。換言之，過去行天宮

只讓市府掌握其本宮部份的定存餘額，而由行天宮八十二年三月提報市府該法人本宮部份八十二年資產基金平衡表中，定期存款年底餘額為六百四十餘萬元，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天宮提報市府該法人總資產負債表中，定存餘額為十四億一千九百餘萬元來看，請問陳市長水扁先生，你如何來證實行天宮沒有偽造文